

拉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1月

目录

| | |
|---------------------------|----|
| 1 总则 | 4 |
| 1.1 编制目的 | 4 |
| 1.2 工作原则 | 4 |
| 1.3 编制依据 | 4 |
| 1.4 分级标准 | 5 |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6 |
| 1.6 适用范围 | 6 |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6 |
|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 6 |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7 |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8 |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10 |
| 3 预防与预警 | 14 |
| 3.1 风险防控 | 14 |
| 3.2 预警发布 | 14 |
| 3.3 预警响应 | 14 |
| 4 处置与救援 | 16 |
| 4.1 信息报告 | 16 |
| 4.2 先期处置 | 17 |
| 4.3 分级响应 | 17 |
| 4.4 处置措施 | 21 |

| | | |
|-----|--------|----|
| 4.5 | 信息发布 | 21 |
| 4.6 | 应急结束 | 22 |
| 5 | 恢复与重建 | 23 |
| 5.1 | 善后处置 | 23 |
| 5.2 | 调查评估 | 23 |
| 6 | 保障措施 | 24 |
| 6.1 | 应急通信保障 | 24 |
| 6.2 | 应急队伍保障 | 24 |
| 6.3 | 应急专家保障 | 24 |
| 6.4 | 应急装备保障 | 25 |
| 6.5 | 应急经费保障 | 25 |
| 7 | 预案管理 | 25 |
| 7.1 | 预案演练 | 25 |
| 7.2 | 预案修订 | 25 |
| 7.3 | 预案实施 | 2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拉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在拉萨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拉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分级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和一级（特别重大），一级为最高级别。

（1）四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

（2）三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

（3）二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泄露，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

（4）一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西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拉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衔接，下与各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及其他工矿商贸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指挥长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指挥长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区）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和实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县（区）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组织开展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承办市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工作；

（2）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

要信息；

(4) 负责本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具体负责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本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制定（修订）县（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

(8) 负责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9) 负责本市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2) 承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应对生产事故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

行生产安全知识宣传。

(2) 市委网信办(大数据局): 负责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3) 市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向自治区通管局汇报公共通信网受损情况, 同时联系在拉基础电信企业对公共通信网络受损通信系统进行恢复; 当事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损坏时, 积极联系运营商企业调动各种通信资源, 为抢险救援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市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5) 市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责的原则, 落实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

(6)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恢复农村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8)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以及副食品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 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 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 负责统计人

员伤亡情况。

(10) 市国资委：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整体工作。

(13) 市气象局：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14)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的社会秩序，加强事故现场网上网下舆论信息收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为应急抢修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承担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核辐射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接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由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总指挥、副总指挥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协调调动本级应急资源；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按照本级政府的授权发布事件信息等。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副总指挥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下设各专业小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县（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

（2）专业处置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力量包括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并安排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

(3)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县（区）政府及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4) 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县（区）政府、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5)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抚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为受灾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6)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7)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后期污染防治与处理等相关工作。

(8) 通信保障组：由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单位，成员包括：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

通畅，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市应急管理局、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县（区）之间的联系。

（9）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市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

（10）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11）现场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按就近原则，从专家顾问组中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12）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等。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县（区）政府对辖区内的较大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对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2 预警发布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市应急总指挥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定预警信息，市气象局预警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1）蓝色预警：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

（2）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市应急总指挥部审定。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建议，经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3 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响应，做好应急准备，发布蓝色预警后，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密监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

信息；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总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对准备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

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上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169012）。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应立即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并向市应急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50分钟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市应急总指挥部在2小时内向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6606111），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故单位所属行业、企业规模。
- （3）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救援处置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的有关事项。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联系人和报告时间。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疏散安置受影响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当上级政府或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3.1 四级响应

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决定，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四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 根据需要，市生产安全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其所
在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事发地，及时了解事故的相关信息，不替代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处置职责。

(2) 通知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赴现场，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信息。

(3) 根据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请求，通知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支援。

4.3.2 三级响应

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决定，指挥长负责签发三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相关应急管理局领导赶赴现场，由到场的指挥长担任总指挥，指挥协调现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就现场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赶赴现场，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协调与保障工作，协调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办公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协助与支撑，并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

队伍、有关专家等，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对失联人员的搜救；结合消防侦检数据和专家意见划定警戒区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分别接替县（区）属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和交通保障、医疗救护、有毒物监测、周边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等工作，并接收总指挥下达的任务。

市委宣传部到场后，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市消防救援支队、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等主要参与处置部门，迅速拟定新闻通稿并组织发布；管理现场媒体。

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并继续做好县（区）层面应急处置、人员安置、综合保障等工作。

4.3.3 二级响应

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市二级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二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启动事故响应程序，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开展如下工作：

（1）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由到场的副总指挥长担任总指挥，指挥协调现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当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时，进行指挥权的交接；

（2）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赶赴现场，协助自治区应

急管理厅组建现场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办公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协助与支撑；

（3）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现场协助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助对失联人员的搜救；结合消防侦检数据和专家意见划定警戒区域。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到场后，市属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协助自治区做好治安和交通保障、医疗救护、有毒物监测、周边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等工作，并接收总指挥下达的任务。

自治区委宣传部到场后，市委宣传部做好交接工作，协助管理现场媒体。

市人民政府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并继续做好市级层面应急处置、人员安置、综合保障等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一级响应，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一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开展如下工作：

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

同志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由到场的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指挥协调现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当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时，进行指挥权的交接。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到场后，市属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协助自治区做好治安和交通保障、医疗救护、有毒物监测、周边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等工作，并接收总指挥下达的任务。

自治区委宣传部到场后，市委统战部做好交接工作，协助管理现场媒体。

市人民政府服从现场总指挥的指挥,并继续做好市级层面应急处置、人员安置、综合保障等工作。

4.4 处置措施

各类型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见《危化品专项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专项应急预案》、《烟花爆竹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本市相关规定，由市级宣传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管理与协调。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的保障工作。

县（区）委、县（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件由县（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通报相关情况，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应按照自治区应急总指挥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协调。

4.6 应急结束

4.6.1 现场应急终止的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无继发可能。

（2）人员救助完毕或部分人员失踪，经充分时间搜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并报请市人民政府的。

4.6.2 应急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关闭的原则，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的响应报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属地政府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做好需疏散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5.2 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事故调查有关工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市、县（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政府负责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县（区）建立健全通信、指挥调度、视频会议、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保障复杂情况下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区）配合，加强本市应急移动监控与指挥系统建设。由市公安局牵头，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全市各级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内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依托可调动的救援队伍（拉萨市消防队伍、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中国石油西藏销售仓储分公司专职消防队）以及全市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6.3 应急专家保障

专家组成员主要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并根据事故类别和应急救援职责，定期组织专家组成员研究分析应急

管理工作。

6.4 应急装备保障

(1) 应急指挥装备保持完好状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救援装备由专人保管，保证随时能用。

(2) 市应急管理局应了解包括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的物资、装备的分布，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逐步实现资源共享。

6.5 应急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建立应急资源征用补偿机制，必要时，按照“先征用，后补偿”的办法，满足专用装备、应急物资的急需。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市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被征用方经济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小组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有关全市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习、演练工作，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

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